

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享高達 HKD3,200 現金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網上辦理月結單分期享高達 HKD3,200 現金回贈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期	回贈日期
1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6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網站、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 BOCHK_CC)(「電子渠道」)成功辦理「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達 HKD/RMB2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 (下稱「合資格交易」)，可享現金回贈優惠如下：

累積分期金額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交稅客戶 *	其他客戶
HKD/RMB20,000 至 HKD/RMB49,999	HKD100	HKD100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	HKD500	HKD300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	HKD1,000	HKD500
HKD/RMB200,000 至 HKD/RMB299,999	HKD2,000	HKD1,000
HKD/RMB300,000 或以上	HKD3,200	HKD2,200

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最多 HKD3,200 (新分期客戶/交稅客戶) / HKD2,200 (其他客戶)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指客戶名下所有賬戶於辦理月份前 6 個月內沒有任何「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的分期結餘(「新分期客戶」) / 交稅客戶指客戶於推廣期內累積繳稅金額達 HKD20,000 或以上。繳稅金額指憑中銀信用卡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繳稅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6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3. 本推廣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4.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5.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6. 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7. 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8.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